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761號

原 告 何○睿

法定代理人 何○廷

湯○雯

被 告 張家瑞

(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現寄押
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114年度審簡字第5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
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
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
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
法 官 劉安榕

法 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